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u></p> <p>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p>	<p>第四條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p> <p>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p>	<p>一、第一項增訂代辦機關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積極條件，以免寬濫。</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u>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p> <p>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p> <p>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p> <p>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p> <p>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p>	<p>一、序文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營運管理，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與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興建、營運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七款增訂相同認定原則。其情形例如鄉公所將公有游泳池招標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新設施夜間照明設備。</p> <p>三、增訂第八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其採購金額之認</p>

<p>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p> <p>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u>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u></p> <p>八、<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u></p> <p>九、<u>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u></p> <p>十、<u>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u></p>	<p>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p> <p>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p>	<p>定原則。</p> <p>四、增訂第九款。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p> <p>五、增訂第十款。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u>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u>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u>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p>	<p>一、第一項增訂監辦之實施方式及採書面審核監辦須經核准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就監辦所包</p>

<p>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u>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u></p> <p>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u>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u></p>	<p>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p>	<p>括之事項予以規範，文字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時之報准規定。</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會同監辦之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三條已增訂第四項，其「有關單位」之指定，已於依該項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中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u>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u>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商標專用權、專利權、</p>	<p>一、第一項增訂「無合格標」之定義，原但書之規定並及於增訂之情形。</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 本項所稱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p>

<p>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殘障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規定。</p>	<p>營業秘密等。</p> <p>(二) 商標專用權，雖屬專屬權利之一種，惟如係指採購有商標專用權之物品者，則屬指定廠牌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禁止，本質上無不可替代性質；如指商標專用權本身之採購，一來政府無採購之需要，亦即非政府採購之標的，二來其係表彰物品來源及信譽，與政府採購係以『功能』角度所為採購兩者亦不相容。爰予明定不包括之。</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四、第五項增訂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原住民之定義。</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p>

<p>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另由於採比價方式辦理有利競爭，爰參照本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及第六條第一項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明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則。</p> <p>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之作業方式。</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中美雙邊諮商時，美方曾質疑我方之採購法規未將上開規定納入。</p> <p>三、本條訂定意旨在於機關訂定招標文件時，不得尋求與該採購有利益關係廠商不當限制競爭之意見，但並非完全不能與廠商接觸或接受廠商良</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等標期內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屬選擇性招標者，應自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為之門首公告應於機關門首張貼公告處所為之；機關門首無張貼公告處所者，得以其他開放廠商閱覽之處所代之</p> <p>門首公告之內容，適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內容。</p>	<p>善之意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已刪除門首公告之規定爰將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主管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一號釋例，明定發售文件之收費限制，其收費不應包括利潤。</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所傳輸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傳號碼或電子資料傳輸位址。</p> <p>二、投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電子採購作業之執行方式，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爰將本條刪除。</p>

	<p>三、標價。</p> <p>四、敘明接受招標文件所有規定。</p> <p>五、招標文件規定應傳輸之其他事項。</p>	
第三十一條 (刪除)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指書面密封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寄出並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後之一定期間內送達。</p> <p>前項正式文件與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內容應一致；其有異時，以前者為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電子採購作業之執行方式，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爰將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p> <p>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p> <p><u>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u></p> <p><u>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u></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p> <p>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p> <p>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u>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不違反第一項規定之例外情形。</p>

<p>第四十條 (刪除)</p>	<p>第四十條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分、能力或資格者，廠商不得以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情形，已修正為僅限財力資格，而其他法律於此方面之規定屬廠商設立證照之發給條件，本即無法由本條所定連帶保證代之，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開標時間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開標時間以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為限，可增進採購效率，避免等待開標期間可能發生竄改投標文件探聽投標廠商名單進行圍標之流弊。開標前如發生突發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開標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予開標，待事故解決後再行開標，併予指明。</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p>		<p>一、<u>本條新增</u>。</p>

<p>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p>		<p>二、補充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不訂底價時得為之處理方式。所稱相關費率，例如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若干百分比法計算之百分比。</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二、無本法<u>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u>。</p> <p>三、無<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u>。</p> <p>四、無<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u>。</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二、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之一，為期周全，爰修正第二款以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為準，惟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如屬開標後始發現者，不在「不予開標」之適用範圍。例如開標後始發現廠商偽造投標文件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周全。</p>
<p>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u>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指第二次招標不受三家以上合格</u></p>	<p>一、原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上級機關</p>

	<p><u>廠商投標之限制。</u></p> <p>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p>	<p>核准之規定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本條文。</p>
<p>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u>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u></p> <p><u>一、重行辦理招標。</u></p> <p><u>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u></p> <p><u>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u></p> <p>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p>	<p>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其原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決標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p> <p>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u>得準用之。</u></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得續行之三種辦理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得適用之原則說明如下，未來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行政指導處理：</p> <p>(一) 雖本款賦予機關裁量權，得選擇是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如機關已選定本款前段之方式辦理，為免程序之混亂並求慎重，應盡量續依該程序辦理，不宜再轉換至第一款之程序。</p> <p>(二) 於解除契約之情形，如契約訂定已久或已進入履約之階段，因距離原決標之時間久遠，則</p>

		<p>宜避免再依本款之方式辦理。</p> <p>(三) 如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時空背景已異，是否依本款程序辦理決標，宜考量次低標廠商之意願及相關時空變動等因素，尚可能涉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不良廠商之情事，故機關除應慎重選定程序外，並應考量上開因素彈性處理。</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p> <p>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p>	<p>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p> <p>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補正」修正為「更正」，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u>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u></p>	<p>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決標或廢標日起十日內為</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誤解，並資明確。</p> <p>二、增訂第二項，以利廠商取</p>

<p><u>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u> <u>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u></p>	<p>之。</p>	<p>得書面資料。</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p>
<p>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u>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u></p>	<p>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比減價格而僅餘一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等情形時，機關亦應予接受。</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分列為四款；其中第</p>

<p><u>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u></p> <p><u>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u>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u></p> <p>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u>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u></p>	<p>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p> <p>第一項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一款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項次對調，並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十八條 (刪除)</p>	<p>第八十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履行財物或勞務契約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修正後，已將財物及勞務納入不得轉包之列，無</p>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訂定本條之必要，爰予刪除。
<p>第九十條 <u>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u>，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第九十條 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程序，以避免完全及於勞務採購。第一款並配合酌予調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勞務驗收得採行之方式及得視為驗收紀錄之文件。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之情形，例如委託研</p>

<p>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u>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u></p> <p>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u>有初驗程序者</u>，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u>以確定是否竣工。</u></p> <p>工程竣工後<u>有初驗程序者</u>，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究發展案之期末簡報。</p> <p>一、第一項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之期限，以免機關遲不辦理。另增訂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會同確定竣工者，機關仍得為之。</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u>驗收之紀錄</u>，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p>第九十六條 機關辦理<u>驗收或部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u>，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u>得標</u>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本法之依據，並刪除「得標」兩字，俾得以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有分包廠商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二項，以配合驗收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作業需要。</p>

<p>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u>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u></p>	<p>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一百零一條 <u>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u>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零一條 <u>工程或財物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u></p>	<p>一、增訂第一項。明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等應填具之情形。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第六章 <u>爭議處理</u></p>	<p>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p>	<p>配合本法第六章「爭議處理」修正章名。</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p>

<p>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p>		<p>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增訂第一項三、第二項明定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提起日之認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u>以書面通知</u>提出異議之廠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得不予受理，並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u>但招標機關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者，並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u></p>	<p>一、異議期間之規定，目的在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其性質應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將該期間延長或縮短，且若招標機關得以裁量定異議期間，則政府採購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決標結果，顯非本法立法之本意。爰明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招標機關應不予受理。 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一百零五條之一。</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但書規定移列，並酌作文</p>

<p>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p>字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零六條 廠商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有爭議者，得循民事程序解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訴訟法已增設「給付之訴」，有關申訴廠商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涉及司法審判權劃分，不宜於本細則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p> <p>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u>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u></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u>之規定</u>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u>所稱殘障人士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之規定。</u></p> <p>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人數時，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認定，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已予增訂，爰刪除之。 二、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各百分之一及分別計算之規定。</p>

<p>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p> <p>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p>	<p>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p> <p>前項代金，得標廠商除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之部分外，其餘繳納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p> <p>第一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修正，將「殘障人士」乙詞改為「身心障礙者」，並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p>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已可涵蓋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p> <p>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p>	<p>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p> <p>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增訂非屬本法第九十九條情形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利實務作業需要。</p>

<p>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p> <p>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u>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高標廠商。</p> <p>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主管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四七號令， 明定機關將事實及理由與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廠商時，應加附記以利廠商知悉其救濟程序。</p>

<p>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六款</u>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引據之本法條次。</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十款</u>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u>，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u>且日數達十日以上</u>。</p> <p><u>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u>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一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u>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項增訂落後日數未達十日者不適用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改為招標文件未載明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計算第一項百分比時應符合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十四款</u>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三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p>	<p>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引據之本法項次。</p>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p> <p>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p> <p>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之情形</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有關檔案之定義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就採購之文件予以定義。</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p>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